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以下方面之進一步資料：(i)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之承兌票據之明細；(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之擬定用途明細；及(iii)進行配售事項之進一步理由及裨益。

## 承兌票據之明細

下表載列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之承兌票據之明細：

承兌票據	發行日期	到期日	本金額 (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內 應付之尚未 償還本金額 (港元)	利率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內 應付之利息 概約總金額 (港元)
承兌票據A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七日 (附註1)	1,500,000	1,500,000	每六個月3.5%	22,000 (附註1)
承兌票據B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七日 (附註2)	1,500,000	1,500,000	每六個月3.5%	22,000 (附註2)
承兌票據C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日	6,000,000	6,000,000	每年7%	420,000
承兌票據D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七日 (附註3)	800,000	800,000	每年7%	58,000
承兌票據E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七日 (附註4)	1,200,000	1,200,000	每年7%	88,000
承兌票據F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日	5,000,000	5,000,000	每年8%	400,000
承兌票據G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四日	1,000,000	1,000,000	每年7%	210,000 (附註5)
承兌票據H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10,000,000	每年7%	700,000
<b>總計</b>			<b>27,000,000</b>	<b>27,000,000</b>		<b>1,920,000</b>

### 附註

- 承兌票據A之到期日原先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部分結付尚未償還利息約75,000港元，尚未償還利息結餘約22,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償還。
- 承兌票據B之到期日原先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部分結付尚未償還利息約75,000港元，尚未償還利息結餘約22,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償還。
- 承兌票據D之到期日原先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
- 承兌票據E之到期日原先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
- 即尚未償還利息金額每年70,000港元 x 3年。

## 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之擬定用途明細

下表載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之擬定用途明細：

詳情	概約金額 (港元)
董事薪酬及香港辦事處之員工成本	5,21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63,000
香港辦事處之租金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	<u>2,127,000</u>
<b>總計</b>	<b><u>8,500,000</u></b>

### 進行配售事項之進一步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告「承兌票據之明細」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迫切需要資金用於償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到期金額約為28,9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包括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約為46,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於本財政年度前，本集團與兩家戰略合作夥伴共同出資成立一間公司，即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作為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子公司，以於中國發展LNG、CNG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預期江西中油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將有所增加，以發展其「船舶油改氣」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積極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合作，藉此進一步改善及升級船舶油改氣技術。此外，本集團亦須將一般營運資金維持於充足水平，以供本公司其他子公司的日常營運之用。因此，本集團之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將不足以結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到期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經計及(i)本公司迫切需要資金用於償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到期之承兌票據；(ii)本集團之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54,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6,000,000港元；及(iii)江西中油之一般營運需求增加，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述進一步資料外，該等公告中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及華敘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英祺先生、劉崇達先生及孫得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